

稿設建 府政省北湖

長

主  
席

秘書長

由

事

文

來

見

種  
為

字第

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機關

所屬各機關

別類

件 附

原函一件

# 辦科技股技科秘

事

書長正長士員員

秘

書

雙福

檔案

字第

發收  
文  
字  
第

年

二十一

時封發

十二月十一日十六時蓋印

日 時 校 對

三  
月  
日  
時  
續  
寫

手書

國  
月  
日  
時  
判  
行

民  
月  
日  
時  
核  
簽

華  
月  
五日  
時  
擬稿

中  
月  
日  
時  
交  
辦

中華民國

月 月 月 月

日 日 日 日

時時時時

辦稿簽行

24174

號

訓令

三十年二月 日 字第 號  
於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事由：准財政廳會計處函以奉 主席諭各機關

經費節餘應隨時繳庫一案仰遵照由

准財政廳會計處 三十年一月 日 奉會二施特字

第零二四八五號公函以奉

主席諭各機關經費節餘應隨時繳

庫嗣後簽請動支者一概不准並

不得遷延核奪因請轉飭遵照等由

行秋貴原玉令仰遵照此令

右令

33

下列附原机  
南不黄  
恩施煤业局  
巴东南  
鄂东工程处

所属各机关

珞珈山

黄原

玉一件

厅长林

秘书熊

代

清徐赴渝

核  
二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四日

三十年一月

日

會計處

號

公函

湖北省政府

由

為奉

主席諭各機關經費節餘應隨時繳庫嗣後簽請動支節餘

者一概不准並不得送核等因函請查照

敬啟者

一奉

主席面諭

各機關經費節餘應照章隨時繳庫以後凡請動

支節餘經費者一概不准並不得送核等因

二查以前年度經費節餘曾經省政府分別行知各機關掃數繳庫

在案至二十九年度各機關經費節餘按照公庫法之規定各普通

經費存款有剩餘者仍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作為本年度歲入

應無經費節餘再行動支。二

三、除分函外，相應函請

查照，並希轉飭遵照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財政廳長趙志培

會計長傅光培

